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柯錦樺
被　　告　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柯錦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柯錦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